

辽宁大学 学术论文 选编

辽宁大学科研处 · 1985

辽 宁 大 学
学 术 论 文 选 编

历 史 系

1983—1984

辽 宁 大 学 科 研 处

一 九 八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关于西周土地制度的几个问题·····	崔春华 (1)
刘秩事辑考·····	陈光崇 (20)
记晚唐史家姚康和陈岳·····	陈光崇 (29)
唐修《晋书》时间考·····	赵 俊 (37)
《唐大诏令集》勘误二则·····	赵 俊 (42)
唐初修史机构辨·····	赵 俊 (44)
论司马光的历史编纂学·····	陈光崇 (46)
“通鉴学”的形成和展望·····	陈光崇 (58)
吴缜事迹考辨·····	陈光崇 (63)
论陆游《南唐书》 ——兼评《新修南唐书》作者考辨·····	陈光崇 (69)
“三武”毁佛述论·····	田廷柱 (92)
《资政新篇》再析·····	孙克复 关 捷 (101)
甲午战争与日本间谍·····	孙克复 (112)
甲午黄海大战北洋舰队阵形的得失·····	孙克复 (118)
李光久与甲午牛庄之战史实考疑·····	孙克复 (124)
方伯谦“正法”是否冤案·····	孙克复 (129)
刘坤一与甲午中日战争·····	关 捷 (141)
甲午战争期间辽宁人民自发的抗日斗争·····	关 捷 (154)
论留学生与北洋舰队·····	关 捷 陈 勇 (160)
近代东北的鸦片问题·····	沈 毅 (171)
李金镛与漠河金矿·····	孙克复 (180)

日本利用安奉铁路掠夺东北经济述略

.....孙克复 张 锋 (194)

1905—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通过大连港

对中国东北的经济掠夺.....关 捷 魏 然 (205)

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地区辛亥革命的

干涉和破坏.....关 捷 赵晓群 (226)

论朱执信的经济思想.....关 捷 (244)

清开国勋臣何和礼.....孙文良 李治亭 (255)

宁完我简论.....郑玉英 (273)

《清初史料丛刊》评介.....郑川水 (288)

清末留日运动大规模发展的原因新探.....董守义 (295)

辛亥革命后梁启超的宪政思想.....董守义 (302)

论英国宪章运动的第一次高潮.....王荣堂 (306)

略论英国议会的起源.....王荣堂 (320)

拉丁美洲解放者玻利瓦尔.....杨惠萍 (333)

闰年图制起源考.....王晓岩 (340)

贴黄考略.....潘玉民 (342)

贞观年间的文书工作制度.....潘玉民 (346)

附：历史系教师1983—1984年发表在

《辽宁大学学报》上的论文目录..... (352)

关于西周土地制度的几个问题

崔 春 华

西周的土地制度问题，是长期以来我国古代史上没有解决的一个问题，也是我国古代史研究中的重要问题之一。目前在我国史学界，对这个问题看法很多，分歧也很大，对于这样一个复杂的问题，要有一个长期的研究，才可以取得一些进展，决不是用一篇文章，可以谈清楚的。但是为了探讨问题，本文拟就一些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看法，共同讨论，望同志们指正。

一、关于西周土地所有制性质问题

在中国史学界，目前对西周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基本上有两种看法。一种是认为西周的土地所有制是国有制；另一种看法是西周的土地区所有制，名义上是国有制，实际上土地和人民都是“国王的家产”。这两种看法，第一种是比较符合实际的。

西周土地制度，就是通常说的井田制，它是从原始社会末期农村公社的公有制转化而来的国有制。我国夏、商、周三代都是从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进入阶级社会发展为国家的。它们都是把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联盟机构转化为国家的同时，利用国家这个公共权力，使原来的农村公社土地公

有制变成国家所有制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论述人类历史上土地所有制的三种形式时，曾指出这三种形式是：（一）部落所有制；（二）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三）封建的或等级所有制。周代的井田制就是从部落的公有制到封建的私有制的中间阶段。这种土地所有制是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没有产生土地私有制的条件，作为旧制度的残余保存下来的。马克思曾说：“如果你在某个地方看到有垄沟痕迹的小块土地组成的棋盘状耕地，那就不必怀疑，这就是已经消失的农业公社的地产！”^①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曾指出：“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这种公社或带着它的非常显著的残余进入历史的。”^②西周的井田就是用同样大的小块土地组成的棋盘状的耕地，也正是原来公社的土地分配制度的残余被保存下来。这是一个普遍的历史规律，这种情况，不仅存在于中国的历史上，而在古代罗马、法兰克等许多国家的历史上都存在过。所以恩格斯说：“差不多一切民族都实行过土地由氏族后来又由共产制家庭公社共同耕作，继而差不多一切民族都实行过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既然已经确定，耕地的这种定期重新分配的办法在德意志本土有些地方还保存到今日，……。”^③

井田制是作为一种旧制度的残余在新的历史时期中的保留，而不是根据新的历史需要产生的。过去一般都以郭沫若同志的意见解释井田制土地分成小块的目地，那就是一是：“对诸侯和百官来说是作为俸禄的等级单位”；另一个是：“对直接耕作者来说是作为课税勤惰的计算单位”。这显然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因为产生这种制度的原始社会，没有

诸侯百官，对耕作者的公社成员也不需要课验勤惰。把井田制的产生说成是适应西周社会制度的需要，这是由于受孟子的“井地不均，穀禄不平”的“分田制禄”观点的影响，单纯着眼于西周社会，而忽略了人类全部历史的发展。实际上这种土地制度是历史发展的结果。这种制度，是由于阶级和国家产生以后，在统治阶级集中有组织的公共权力下，把农村公社的公有制转化成为国家所有制；但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局限，还不可能出现土地私有的条件下它无法改变原来的按家分配土地制度，也不可能把全国土地变成国王的“家产”。一般认为西周土地是属于国王的，往往都引用《诗经·小雅·北山》篇中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二句诗做根据。实际上这两句诗，只是说明周王有无上的尊严，在政治上有极大的权威，并不是说的真正的土地所有权。这二句诗是描写小臣苦于劳役，对自己久役于王事的抱怨。他所说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意思是指版图以内的地域都是周王室的领土，若解释它包含一种权力概念，也只能是国家的主权，并不是土地所有权。在对西周的土地属于国王这一问题上，往往有的以《尚书·梓材》篇中的一句话做论据，就是：“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实际上也说明不了这个问题。这篇记载，内容是周公对康叔的诰词，主要是说明为政之道，并不是向全国臣民发布的文告，也不能当成法律依据。这句话的意思是：“上帝既然把中国的臣民和疆土托付给先王”，接着说“肆王惟德用”，也就是要推行德政才行。这是当时统治阶级假借天命进行统治的一般说教，其中所说的疆土，也只是含有国家主权之意，不应据此理解为国王对土地的所有权。在历史上有关阐

明国家主权的记载是很多的，如《孟子·告子》中说：诸侯对天子“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这只能说明周天子有行使国家主权，制裁诸侯的政治权力，并不是国王具有全国的土地所有权。再如秦始皇在琅邪刻石上宣布：“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尽北户，东有东海，北过大夏。人迹所至，无不臣者。”这和《诗经·小雅·北山》篇所说的，完全是一个意思，不过是对国家主权的一种申明，从历史事实看，没有因为这种申明秦代的全国土地就真的成为秦始皇的家产。因此，这种记载并不能作为皇帝具有全国土地所有权的依据。

此外，通常也有因为周王赏赐贵族和臣下土地，理解国王对全国土地具有所有权，实际也不妥当。在文献记载中和金文里，确实有许多国王赏赐贵族或臣下土地的事。《如召卣铭》：“王……赏毕土方五十里”。《卯毁铭》：“艾白乎命卯曰，……锡女马十四，牛十，锡于乍一田，锡于宫一田，锡于队一田，锡于斂一田。……”其它如大毁，大克鼎等铭文中，也有许多赐田的记载。是否由于这种王赐田给臣下，就证明西周土地属于国王的呢？并不能。它只能证明国王所赐的土地是国有或王畿内的土地，证明不了国王具有全国土地的所有权。因为国王是代表国家的，他可以把国家的土地赏赐给臣下，也可以把王畿内土地赐给人，但不能由此推论他就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在历史上，国王和皇帝对有功的臣下赏赐土地的事是很多的。如战国时代，魏王赏赐吴起子孙土地二十万亩。《史记》中记载王翦出征前向秦王请求赏赐田宅为子孙业。以后封建王朝的帝王，对贵戚、亲贵和有功之臣赏赐田宅之事就更多了。这种赏田，都是国有土

地，并不是国王和皇帝的私产。

土地所有制和土地所有权是两个概念，土地所有权是一种法律概念，而土地所有制是经济范畴。“立法权是按照国家制度确立起来的权力”。④西周的井田制，是从原始社会的公有制转化而来的国家所有制，在没有土地私有的情况下，就不可能产生作为个人所有的国王对全国土地的所有权，只能以他为代表的国家主权和国家土地所有权的统一。马克思说：

“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⑤

马克思说的是“亚洲”的情况，是否包括中国在内，目前虽有不同的看法，但在说明土地所有权的情况，也是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西周的土地所有制，从具体情况看，“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生产者相对立”，“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国王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他代表国家，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所有制”和“王有”是一致的，但是不能看成是“国王的家产”，因为“家产”是私有制，这和“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是矛盾的。因此，西周的土地制度从性质上说是国有的性质。在中国古籍中，有很多记载说，有地者称为君。如《议礼·丧服》传中有：“君谓有地者也”。郑玄在注中说：“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西周采取分封

制，诸侯有受封的土地，卿大夫采邑，他们都占有土地，对这种土地如何看。实际上西周井田制是一个国家土地所有制，这个国家是天子、诸侯、卿大夫等贵族的国家，作为这个国家的统治者都是土地所有者。他们通过分封取得了合法的土地所有权，他们政治地位的不同，土地数量也不同，所以当时的土地所有制，是在国家对土地具有主权的情况下，各级贵族共同享有土地所有权。《左传》昭公七年中，无字有一段话：“天子经略，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其中“天子经略”，是说的经营天下，略有四海，是说明国家主权。“诸侯正封”。是说的封疆有定分。诸侯有按制度规定的土地数量。由此可见，西周的土地制度，在国家制度建立的同时就已产生了。《礼记·礼运》中说：“故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就说明这种土地制度是和周代的国家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是各级统治者，他们都有土地和人民，所以都称君，因而都是土地所有者。

二、井田的疆理和区划问题

西周的土地制度虽然是沿袭了原始社会农村公社时土地分配和治理的办法，但是在具体分配和区划上，根据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情况，有了很大的改进。《左传》成公二年中说：“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这是很有道理的，那就是说关于土地的区划和治理，一定要根据生产力的

状况，考察土宜，采取适合当时情况的方式，充分发挥地利。实际上周代的井田和夏商两代就有所不同。《孟子·滕文公上》中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这段话中已说明在土地分配数量和剥削的形式上是有所不同了。

关于西周井田制内容的理解上，一个重要之点，就是井田的疆理区划问题。当前史学上有各种看法，很不一致，究竟如何，始终是不清楚的。一般都把井田理解成方方正正的井字形的田地，但是否如此，是需要探讨的。这种理解主要是受《孟子·滕文公》中所说的影响。那就是：“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孟子这段话，是讲出一些情况，如一家百亩，大家共耕公田等。但是，这里说井田就是九百亩一块成方方正正豆付干状，不可能符合实际，因为任何地方，都不可能没有丘陵，河流等，把土地区划这样整齐划一是困难的。除了《孟子》外，古人也有许多关于井田的解释，大致有两种说法。一种是说井田就是成井字形。如：《周礼·地官·小司徒》注中说：“立其五沟、五途之界，其字似井字，因取名焉。”其次，清人程瑶田在《沟洫疆理小记·井田沟洫名义记》中说：“屋三为井，井之名命于疆别九夫，二纵二横，为井字也。”程的这种解释也是本于《周礼》郑玄注，郑注说：“九夫为井，井者，方十里，九夫所治之田也。……三夫为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赋税，共治沟也。”另一种说法，就是认为井田之名，是由于“凿井溉田”而得名。杜佑在《通典·食货志》中说：“昔黄帝始经土设井，以塞争端。

立步制亩，以防不足，使八家为井，井开四道，而分八宅，凿井于中。”杜佑这种说法，就是说井田是因为八家共一井而称井田。他并未说是西周的土地制度。这种说法显然是把黄帝穿井的传说和西周的井田记载，结合在一起臆想出来的，其真实性就更难说了。根据古代记载，近人对井田也有许多看法。首先是胡适。他在《井田制有无之研究》中认为“豆腐干块的井田制度也是不可能的”，“是战国时代的乌托邦”。郭沫若同志在《奴隶制时代》中，认为古代是存在井田制的，但孟子所说的井田区划，“完全是孟子的乌托邦式的理想化”。范文澜在《中国通史简编》中，也承认中国古代存在过井田制但并不像“孟子所说井田是想划九田为一井作单位”。综合上述古近人对井田的看法，除了杜佑说井田是由“凿井溉田”而得名外，各种说法都认为井田是方块形田，而近人胡适和郭、范都认为井田不能如孟子说的那样。近年来金景芬同志对井田制曾作了充分的研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他在《中国奴隶社会的几个问题》中，认为“井田的特点，就在于它的豆腐干块。”“井田要求整齐划一，则无可怀疑。”“豆腐干式是井田的基本形式是可以肯定的”。在他的《论井田制度》中，对井田制作了全面论述，既不拘泥古人的见解，对古代记载又肯定了许多合理之处。总的来说，井田是一种方形田，是没有什么可疑的。

井田是一种方形田，但不是正方形的，而是一种长方形的。这可从井田的畎亩看出来。所谓的亩，是田里的垅；所说的畎，即两垅中间的沟，即今天说的垅沟。一般所说的亩，也包括畎。《诗·小雅·甫田》中有：“禾易长亩，终善且有。”这里“禾易长亩”的“易”，是治理的意思，

“长亩”是说很长的垅，这句话的意思是治理禾苗，很长的垅要始终如一。既然田地的垅是长形的，在测量土地面积时，就不能不顾垅的形状从中断开计算。《汉书·食货志》中说：“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从这个记载看一亩地是长方形的《韩诗外传》卷四中也说“广一步，长百步为一亩”。也说明一亩地是长方形的。程瑶田《沟洫疆理小记·畎浍异同考》中说：“沟洫广深之度起于畎。《考工记》：‘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此人所为在田间者……一夫百亩，中容万步。《司马法》：‘六尺为步，步百为亩’”。这段文字也说的很清楚，当时的畎亩是根据耜的广度和人力所及制定的，亩积的形成，也是有所据的，一亩地为一百步，百亩是一万步而成长方形。胡承琪《毛诗后笺》中说“今案古人制田，始于一亩，行水始于一畎。姑以一亩之畎言之，畎顺水势，亩顺畎势，畎纵则亩纵，畎横则亩横，此自然之理也。南北曰纵，东西曰横，畎自北而注南为纵，则亩之长亦随畎而南，曰南亩，畎自西面注东，亩之长亦随畎而东，曰东亩。此《诗》云‘南东其亩’，当是指亩之直长，所谓‘广一步，长百步’者，非横陈于南东之谓”。这段话对当时井田的情况说的再清楚不过，其中明确的说明亩是直长的，百亩之田是直长的，九百亩自然也是带状的长方形，因此，把井田理解成方方正正的正方形是不符合实际的。关于这一点，也可以和商代甲骨文中田字的字形相印证，甲骨文字中的田字作田田田等形，这是井田的象形。从这些字形看，有的方田排列在一起，并不成井字形，也有数量多的排列起来可成井字形，从大片的方田群看，不仅可成一个井字，也可形成较多的井

字。由此可以看出，井田名称的由来，可能因许多方田排起来成井字形，但并不是所有的井田，都必然要成井字形，孟子所说的只不过是就井田的典型的加以说明，对井田的理解，就不应完全受这种说法的拘泥。

近年来也有一种看法，认为井田就是因掘井溉田得名。这种看法认为古代森林植被分布的很稠密，丘陵山川分布不均衡，因此不可能有整齐划一的井田。并用近年来洛阳雒李、邯郸涧沟、河北蒿城台西村，陕西张家坡等遗址发现古井作论据，主张井田得名就是因掘井溉田。实际上这种看法，就是杜佑的看法重新提出，不能符合历史实际。井田制的研究，不应只着眼于名称的探讨上，应从当时经济制度上考察。虽然我国古代掘井技术产生很早，大面积灌溉是不如沟渠的。以今天的生产力水平，用井水溉田还不能广泛使用，何况生产力不发展的时代。况且凿井溉田在古代文献记载中是很少的，脱离古代文献记载单纯从考古资料方面探讨问题是不可取的。

根据我国古籍记载，井田是以一夫所耕的土地为单位组合在一起而成的，土地中间通有沟洫道路。为什么井田中要修治沟洫，古人有许多不同看法，有的认为“沟洫为除水害”，有的认为为了水利灌溉，也有认为“沟洫之于田野，可决而决，则无水溢之害，可塞而塞，则无旱乾之患”，就是既防潦又防旱。实际上这两方面作用都有。关于井田疆理区划的记载，主要有两处，一是《周礼·地官·遂人》，一是《考工记·匠人》。《遂人》中说：

“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途；千夫有浚，浚上有道；

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匠人》说：

“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专达于川，各载其名。”

上述两种井田形式，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有遂、沟、洫、浍、川等沟洫。不同之处，《遂人》中说的是十夫有沟，而《匠人》说的是九夫有沟。《遂人》中记载了五遂的名称，《匠人》中没记载道路名称，但说明五沟的深度与广度。《匠人》中明确说明“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沟洫的广度深度起于畎。据程瑶田在《沟洫疆理小记·畎浍异同考》中说：“田间之畎，又分为两事，一为百亩行列之畎，因为以田间水道之始。……一为播种行列之畎”。程的这种说法是合乎道理的，这个广二尺深二尺的畎，是比亩中之畎的深度和广度增加了一倍，是水道的开始，所以谓之遂，和《遂人》中说的“夫间有遂”是一回事。由此可见，两条材料记载，沟洫系统是相同的，只是以夫为单位土地的组合上稍异。过去一般称《遂人》所述为“沟洫法”，就是由于它着重说明沟洫系统；而把《匠人》所述称为“井田法”，因为它着重叙述了井田区划。这两条记载井田形式之所以不同，据《周礼·遂人》郑玄注中说：《遂人》所述是“记六遂治沟洫以制地之制也，六乡之制亦同。”而在《匠人》的注中说：“匠人为沟洫者，记都鄙采地治井间沟洫之制也，与遂人乡遂之沟洫制异。”我看这个说法是正确的。《遂人》所述是乡遂的井田形式，《匠人》所说的是都鄙的井田形

式。二者不同的主要是剥削方式的不同，而采取对一夫所耕之地不同组合。在乡遂实行贡法，“税夫无公田”，可以把一夫所耕的百亩大片的排列在一起，用十夫、百夫、千夫、万夫的方法加以区划。而在都鄙，实行助法，“制公田不税夫”，需要把劳动者组成组，共同劳动服役和纳税，所以采取三夫、九夫的编制。郑玄在《周礼》注中说：“九夫为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采地制井田，异于乡遂及公邑。三夫为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赋税，共治沟也。”郑玄说的反映出当时的一些情况。《匠人》中在叙述井田区划时，不像《遂人》那样十夫、百夫、千夫、万夫以夫区划土地，而是采用里、成、同的区划形式。九夫为井，一井就是一里，十里为成，是九十夫，百里为同，为九百夫，都是把九夫、十个九夫、一百个九夫的土地组合在一起的，这是乡遂和都鄙井田疆理形式上的差异。在《周礼·匠人》贾疏中说：“对畿外诸侯，亦制井田，与此同。”又可看出诸侯邦国里，井田的形式是和都鄙的井田相同也是采用九夫为井的方式。为什么乡遂与都鄙的井田形式有所差异呢？这主要是周代在剥削方式上，乡遂和都鄙有所不同，都鄙采用的是助法，需要“三屋九夫”组织起来以治公田。而乡遂采用税夫的方法而无公田的原因。郑玄在《周礼·匠人》注中说：“周制畿内用夏之贡法，税夫无公田。……周制邦国用殷之菑法，则公田不税夫。贡者，自治其所受田，贡其税谷。之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这里有一点需要说明，就是根据古书记载，周代实行的是“百亩而彻”，如果说乡遂用贡法，都鄙用助法，岂不矛盾。关于周的彻法，诸家说法各异，至今亦莫衷一是。我认为《孟子》中所说

的“惟助为有公田”，“虽周亦助也”，还是有道理的。从孟子向滕文公说的“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看，国中用贡法，在野用助法，是有历史根据的。周代是贡与助兼用，所谓彻，我同意金景芳先生的解释，把彻释为辍，就是吸取夏商两代的经验，并不是另用一种剥削方式。

西周的土地，除了井田以外，还有不成井的零星土地，这种小块土地，称为圭田《孟子》中说：“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焦循《孟子正义》中说：“凡零星不成井之田，一以圭法量之、圭者合二句股之形。井田之外有圭田，明系零星不井者也。”这种土地是授与士和下级官吏的禄田，数量很少。《礼记·王制》说：“夫圭田无征”。圭田不足百亩，国家不征税，所以也没有一定的区划。

三、西周土地分配问题

西周土地制度是国家所有制，所以在生产上是采取授田制的。《周礼·地官·遂人》中说：“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简其兵器，教之稼穡”。《周礼》贾逵疏说，稽，就是计算，就是按四时计算人口之数而授田。据《汉书·食货志》说：“殷周之盛，《诗书》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说明当时是二十岁授田，六十岁还田、可是《国语·鲁语》韦昭注却说：“三十者受田百亩，二十者受田五十亩，六十还田。”二者说法，孰者为是，仍是不明确。实际这个问题，是一个不明确的问题、孙贻让《周礼正义》《载师》的正义中，引用陈奂说：“古者二十受余夫之田，三十受一夫之田，六十归田于